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4-059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久其软件”)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起联科技”)全体股东王新、李勇所持有的亿起联科技100%股权。公司在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同时,拟向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科技”或“发行对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定向发行股份592.2746万股募集配套资金13,8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亿起联科技项目营运资金。

2、由于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久其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2014年9月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久其科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且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赵福君、欧阳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4、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久其科技、董泰湘、赵福君、欧阳曜将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同时,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5号
法定代表人:	董泰湘
注册资本:	1,05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4678705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863361327X
组织机构代码:	63361327-X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年4月7日
营业期限:	1997年4月7日至2047年4月6日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目前,久其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与近三年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久其科技近三年主要从事对高科技企业的投资业务,目前投资的企业有两家,分别是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久其移动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4、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750075号《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久其科技 2014年1至7月财务报表,久其科技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72,926.61	80,153.31
负债合计	1,918.01	5,56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1,075.44	21,424.50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075.37	29,491.26
营业利润	-1,733.87	5,379.28
利润总额	-1,436.33	5,99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9.06	1,293.92

三、交易定价政策与依据

1、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3.30元/股,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9月9日,公司与久其科技双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认购方案

1、公司本次拟向久其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922,746股(含本数)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具体上市安排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核准、审批、备案结果为准。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1、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施募集配套资金而向久其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定价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准,即23.3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久其科技同意不可撤销地按协议确定的价格,以现金认购公司按照协议非公开发行的全部标的股份。

3、久其科技应向公司支付的股票认购款总额=标的股份总数×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

(三)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1、久其科技同意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久其科技收到公司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指定的专项账户。

2、在久其科技支付认股款后,公司应尽快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久其科技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四)限售期

1、久其科技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认购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的锁定期要求。

2、久其科技不可撤销地在此承诺:自标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标的股份。

(五)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将不视为违约。

(六)协议生效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在支付部分交易对价后,将用作标的公司项目营运资金和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支付,有利于支持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本次收购的整合绩效。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久其科技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向久其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为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就此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监管规定。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即可实施。

2、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过程和结果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出具了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规定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由关联方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科技”)认购,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董事会议案由参会的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交易对方就提供本次交易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承诺。

5、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深化发展移动互联网业务、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王新、李勇、久其科技等相关方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出具了相关承诺函,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4-060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有关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已于2014年9月10日披露,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王新、李勇所持有的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起联科技”)100%的股份。

亿起联科技主营的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属于新兴行业,通过点击量或者有效激活数量获得广告主支付的报酬。针对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中出现部分“iOS积分墙”刷量情况,出于行业规范,打造绿色生态系统,亿起联科技于2014年5月与力美、多盟、有米共同发起并成立《绿色积分墙联盟公约》,各方联合发表声明:倡导从业机构以统一防作弊标准服务广告主,按统一媒体标准维护市场健康发展。

现就亿起联科技加入《绿色积分墙联盟公约》是否构成垄断行为一事说明如下:

1、《绿色积分墙联盟公约》为各方联合声明,各方亦未签署正式书面协议,加入自愿、退出自由,对各方并不具备法定强制约束力。

2、根据《绿色积分墙联盟公约》的约定,成立积分墙联盟的宗旨和期望是以统一防作弊标准服务广告主,按统一媒体标准维护市场健康发展,坚持行业自律,严格抵制恶意广告。因此《绿色积分墙联盟公约》不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下列情形的垄断协议:

(1) 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2) 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3) 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4) 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5) 联合抵制交易;

(6)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3、《绿色积分墙联盟公约》各成员均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绿色积分墙联盟成立的背景和目的亦并非排斥其他广告平台运营者,因此,亿起联科技发起并加入绿色积分墙联盟不属于《反垄断法》第三条规定的下列垄断行为:

(1) 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2)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3)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综上所述,绿色积分墙联盟系为行业规范所成立的自律性组织,并非垄断性机构,亿起联科技加入《绿色积分墙联盟公约》不属于垄断行为,亦不会导致排除、限制其他经营者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4-06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9日-2014年9月10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9日15:00至2014年9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4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三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许利民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9人,代表股份165,859,7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793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27,3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66%。

上述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5,887,1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9.7998%;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466,4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716%。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65,886,655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的99.9997%;反对股数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3%;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4,465,9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8%;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小媛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同意胡小媛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胡小媛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65,886,655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的99.9997%;反对股数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3%;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4,465,9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8%;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芜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生产研发基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65,886,655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的99.9997%;反对股数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3%;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4,465,9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8%;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曾涛律师、李佳律师

3、结论性意见: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4-06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3000万元,以增资的方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东方雨虹")注入募集资金。增资后,唐山东方雨虹注册资本将由2000万元变更为15000万元。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8月27日公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目前,唐山东方雨虹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9月9日取得了唐山市丰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注 册 号:130282000025423

名　　称: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唐山市丰南沿海工业区荣盛街18号

法定代表人:吴士慧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26日

营业期限:2013年08月26日至2033年08月25日

经营范围:各类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沥青材料、砂浆材料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和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承接防水施工、防腐保温施工;经营本企业生产及配套产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凭环保许可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2月2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1日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于2014年9月3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发布了《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4年9月9日为恒利A的第1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恒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4年9月9日,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495342元,据此计算的恒利A的折算比例为1.02495342,折算后,恒利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前,恒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66,269,568.93份,折算后,恒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72,913,905.32份。恒利A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投资者自2014年9月9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恒利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恒利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恒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恒利A赎回总份额为180,511,218.67份。

在恒利A每一个开放日,本基金以恒利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 倍恒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恒利A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对于恒利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恒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恒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 倍恒利B的份额余额, 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恒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恒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恒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恒利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恒利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恒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在发生超额申购情形(即;对恒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恒利A与恒利B的份额配比超过7:3的情形)时,申购申请的比例确认计算方法如下:

恒利A的申购申请确认比例=(恒利B份额总额*7/3-(恒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恒利A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比例确认前恒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恒利A的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比例确认前提交的恒利A有效申购申请金额×恒利A的申购申请的确认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恒利A的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申购申请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经本公司统计,2014年9月9日,恒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金额为258,237,149.00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180,511,218.67份,恒利B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3,806,430.41份。本次恒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恒利A的份额余额将超过7/3 倍恒利B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比例确认。本次恒利A申购申请的确认比例为67.0490871%。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4年9月10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恒利A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 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4年9月11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4年9月10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恒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379,354,635.15份,其中,恒利A总份额为265,548,204.74份,恒利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113,806,430.41份,恒利A与恒利B的份额配比为7:3。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恒利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1.4×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将恒利A份额自第一个开放日后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在此基础上上调,上调幅度为19%。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鉴于2014年9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为3%, 因此恒利A份额在第一个开放日后(不含)至下一开放日前(含)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单利)为:1.4×3%×(1+19%)=5.00%。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恒利A份额的本金安全或约定收益,在极端亏损的情况下,恒利A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足额取得约定收益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4-069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矿权被冻结的更正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4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矿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峰黄金")所持的大铬门沟金矿等九个采矿权及四个探矿权被法院予以冻结。

经核查,公司就有关情况更正及补充公告如下:

一、更正信息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4)塔中执执字第25号《执行裁定书》之裁定,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了世峰黄金持有的位于新疆托里县铁厂沟的9个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分别为:C6500002010044120062305、C6500002010054120071737、C6500002009104120043016、C6500002012044120128615、C6500002010044120062296、C6500002011114120128464、C6500002010064120071736、C6500002010044120062295、C6500002009124120068130。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11年7月15日,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地科")与世峰黄金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中色地科为世峰黄金提供大铬门沟金矿资源量核查工作。2012年12月14日,双方签署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里县大铬门沟金矿2012年资源量核查地质工作费用结算单 (2011年7月01日-2012年12月31日)》,确定中色地科完成的资源量核查服务费共计145.70万元,世峰黄金已付50万元,剩余95.70万元未清。根据合同第四条约定,世峰黄金于资源量核查地质报告提交并通过审查验收后10天内一次性付清总费用的剩余部分,该剩余部分款项应为总服务费145.70万元的20%,即29.14万元。在合同履行中,世峰黄金未按合同第四条规定支付相应服务费,中色地科即停止了资源量核查地质报告提交工作。中色地科已完成工作量的技术服务费为66.56万元(95.70万元-29.14万元)。

因工程款项纠纷,中色地科向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请求:1、世峰黄金支付技术服务费95.70万元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2、世峰黄金支付违约金24.054万元;3、世峰黄金承担本案仲裁费。

2014年3月7日, 仲裁庭在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了本案, 世峰黄金未派代理人或代表参加庭审。仲裁庭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进行了缺席审理。

2014年3月18日,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作出(2014)克仲决字第5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1、世峰黄金向中色地科支付技术服务费665,600.00元;2、世峰黄金向中色地科赔偿违约金146,432.00元;3、仲裁费27,195.00元,由世峰黄金承担8,754.52.00元,中色地科承担18440.48元;4、驳回中色地科的其他仲裁请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因世峰黄金未履行上述裁定书规定的义务,依据中色地科申请,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3日作出(2014)塔中执执字第25号《执行裁定书》,对世峰黄金持有的九个采矿权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二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2014)塔中执执字第25号《执行裁定书》,世峰黄金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在查封期间内,世峰黄金可以使用被查封财产,但因世峰黄金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的,应由自己承担责任。在查封期间内,世峰黄金不得转移被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设定权利负担,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4-070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19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1日起停牌。201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0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相关各项工作。因本次收购标的资产量较大,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收购方案尚未确定,推动本次收购事项仍需较长时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依据进展情况和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1日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373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	1.023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元)	66,453,426.2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元)	53,162,740.99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

(1)按照《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每年分红次数最多不超过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8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8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不低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9月15日
除息日	2014年9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9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4年9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4年9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14年9月15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4年9月15日之前(不含2014年9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4-034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科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控股”)、公司董事蔡行荣先生有关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科泰控股于2014年9月5日、9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300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约1.88%;蔡行荣先生于2014年9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5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约0.0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5日	14.44	150	0.94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9日	14.49	150	0.94
	合 计	——	——	300	1.88
蔡行荣先生	集中竞价	2014年9月5日	15.41	5.5	0.03
	合计	——	——	5.5	0.0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212.00	51.33	7,912.00	49.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12.00	51.33	7,912.00	49.45
蔡行荣先生	合计持有股份	22.00	0.14	16.50	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0	0.03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后,科泰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5、2014 年4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2014年4月25 日至2014年10 月25日期间, 科泰控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25%。科泰控股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在该减持计划之内。

6、蔡行荣先生本次减持系个人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科泰控股、蔡行荣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

证券